

一、何謂食品用洗潔劑？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簡稱食安法)第3條第6款，食品用洗潔劑係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。食品用洗潔劑包括消毒類及洗滌類產品，使用於食品者(如蔬果清洗劑)、食品接觸面者(如洗碗精)，或使用於食品工廠之食品管道消毒劑等皆屬之，種類眾多。

二、食安法中對於食品用洗潔劑之規範有哪些？

食品用洗潔劑業者應依食安法落實自主管理，製造業者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及設廠標準，並依法登錄。其產品須依食安法第16條確保產品安全，及符合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，並依法標示。

食品用洗潔劑(範例)

品名: 亮晶晶洗碗精
主要成分: 界面活性劑(十二烷基苯磺酸鈉、椰油鹼基丙基二甲基甜菜鹼)、消毒劑(次氯酸鈉、2-羥基苯甲酸)
容量: 600毫升
原產地: 台灣
用途: 碗盤清洗用
使用方法: 按壓瓶口, 稀釋○○倍後, 用海綿取適量清洗碗盤, 並以清水沖洗乾淨
注意事項: 不可食用、請置於兒童無法取得之處、若不慎誤入眼睛請立即用清水沖洗
製造日期: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保存期限: ○年 國內負責廠商: 亮晶晶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XX市XX區XX路XX巷XX號
電話: (02)XXXX-XXXX分機XXXX

三、食品用洗潔劑應標示事項為何？

依據食安法第27條，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「中文」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(1)品名 (2)「主要成分」之化學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，應分別標明 (3)淨重或容量 (4)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 (5)原產地(國) (6)製造日期；其有時效性者，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(7)適用對象或用途 (8)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(9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四、食品用洗潔劑可否以英文標示？

否，於台灣販售之食品用洗潔劑應以中文標示，但可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。

五、食品用洗潔劑之淨重或容量之單位應如何標示？

淨重或容量之單位應以公制單位標示，例如公克(g)、公斤(Kg)、毫升(ml 或cc)及公升(l)等。另公制單位之英文縮寫視為通用符號，可使用於淨重或容量之單位標示。

六、如何選擇市售食品用洗潔劑？

可先檢視產品是否依法標示(請參考第3點)。接著考量產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一般食品用洗潔劑，例如洗碗精，其成分可能有界面活性劑、防腐劑、增稠劑、香料、著色劑和其他添加物等，皆屬化學合成物質，若產品宣稱「天然」、「有機」、「食品級」及「無毒」等，消費者於選購時應審慎考量。

七、用於洗蔬果或碗盤碟等食品接觸面之清潔劑應符合甚麼標準？

用於洗蔬果或碗盤碟等食品接觸面之食品用洗潔劑，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。

八、如何使用食品用洗潔劑？

應先將碗盤碟上之固體髒污去除後，視碗盤碟等之髒污情況，依產品標示之使用方法稀釋後使用，再用大量清水沖洗，防止食品用洗潔劑殘留。

九、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者是否須有食品業者登錄號碼？

是，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者為食安法中廣義之食品業者，須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(非登不可)登錄，消費者可由該平台查詢業者是否已登錄，平台網址：<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/>。

十、何處可查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法規？

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
即可查詢，路徑：首頁 > 業務專區 >
食品 > 餐飲衛生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86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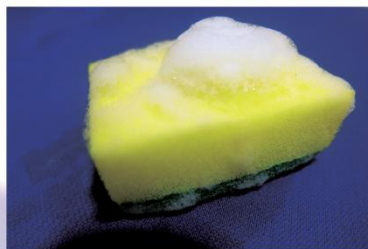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1/先用清水
稍作沖洗

2/將洗潔劑
加水稀釋



3/於菜瓜布
上搓揉起泡

4/刷洗所需
清洗的碗盤



5/以清水澈
底沖洗乾淨

認識

食品用洗潔劑

諮詢專線：(02)2787-8200

官網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